

身分關係聲明書

填 報 日 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申請人（機關團體）姓名或全銜	金門體育會
申請人（機關團體）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83338161
申請補助案件名稱	元極舞秋季全縣聯誼觀摩活動

茲向金門縣立體育場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申請人（機關團體）

☐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（若勾選是，請再答第二題）

☐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（若勾選非，無須答第二題）

二、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

☐是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☐非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※均勻選「是」者，請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依「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『補助案件』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」檢視申請人是否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應填具而未填具揭露者，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此致

金門縣立體育場

聲明人（機關團體）：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（自然人免）：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